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修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參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2,0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
0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777元及相關之
0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務人與債權
07 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
08 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09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1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11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2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13 款97,9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14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5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7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666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522022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2	83777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97935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522022 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3777 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7935 元	張修誠	自民國113 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